

參照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建議
醫療輔助業法案修訂後獲通過

本年四月廿五日在政府憲報公佈的一九八〇年醫療輔助業法案，今天在立法局會議中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時，經過按照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的建議，將其中若干內容修訂後，已獲通過成爲法例。

該專案小組係由議員方心讓醫生爲召集人，自今年五月以來，已召開會議五次，其中三次有政府代表列席。

該法案旨在制訂措施，以管理從事醫療輔助工作或業務之人士。

方心讓議員於該法案恢復辯論時指出，爲從事醫療服務而照顧病人的人士訂立訓練標準，應具備資格及登記程序。此舉應廣受有關專業人士及市民的歡迎。

他說：「對改善及擴充本港的醫療服務來說，適當的管制至爲重要。我謹希望政府不須費時太久即能爲有關的專業訂出規例，使本法案的目的得以早日達到。」

方議員說值得注意的是，該法案只涉及四個醫療輔助專業：醫療化驗室技術員、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員及職業治療員。

他認爲其他醫療輔助業亦同樣有受管制的必要，以保障市民安全。

他籲請政府考慮擴大這總括性法案的範圍，以便盡快將其他醫療輔助業包括在內。

法案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容許醫療輔助業的老一輩成員作特別登記。方議員解釋說，雖然他們在學歷上可能較難獲得符合新專業標準的資格，但他們從業甚久，專業知識非常豐富。

談及爲每個醫療輔助專業制訂規例的問題，方議員指出各非官守議員曾強調立法局應有充份時間，研究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之有關規例。

他說目前「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給予立法局兩個星期（即一次會議）的時間，研究提出的規例是不足夠的

方議員說：「與公眾的磋商，特別是與目前涉及這類專業的多個專業團體磋商至為重要。」

他又說：「因此，政府在頒佈有關規例前，應確保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王澤長議員謂：在與社會事務司、醫務衛生處處長及法規草擬專員磋商後，協議將該法案作出十項修訂。

部份較重要的修訂為：

☆使該等被方心讓議員形容為醫療輔助業「祖父輩」人士能申請註冊證書，而非一紙臨時證書。

☆在進入經營醫療輔助業的樓宇內，及進行檢查時，需獲得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發的授權書。

☆對一間經營醫療輔助業務的公司，祇有該等受該公司僱用，執行醫療輔助工作的人士，始需持有證書一點，予以澄清，換言之，他們之助手只要是協助此類人士工作，便毋需根據本條例註冊。

☆規定管理委員會可制定範圍較廣的業務守則，尤以對該等註冊為監管及管制協助他們工作之非合格人士的活動為然。

☆使港督會同行政局能就簽發執照，准許樓宇經營此類行業及監管受訓人士方面制定規例。

☆此外，並清楚指出，該法案應與管理其他行業執業人士之性質相同。

王議員相信，整體而言，該法案是備受歡迎的。

但他指出目前僅草擬一套有關醫療實驗室科學主任，技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規例。

他說：「我們正懇切期待當局公佈在法案範圍內提及的另外三項醫療輔助專業的有關規例。」

「本人深信從事該類行業的人士，亦同樣期待該等規例，以便了解他們的行業如何獲得有系統的管理。」

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就有關通過各項規例的程序，促請加以更改。

他說，現行法例規定所有規則、規例及附例，於提交立法局後，即可於下次會議席上通過。

「我們認為「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規例制訂程序，未能使本局同寅有充份時間研究有關問題。」

何氏續謂：「因此本人建議當局檢討此一制度，考慮可否將通過各項規例所需的時間，由規定的一次會議增至兩次，使本局同寅對提出的各項規例，一如根據目前一九八〇年醫療輔助業法案行將制訂者，能徹底加以研究，並有較長時間徵詢市民的意見。」

立法局通過十五項法案

為促進若干醫療輔助工作之專業技術暨專業道德水準而制訂之一九八〇年醫療輔助業法案，經按照非官守議員的意見作若干修訂後，已於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成爲法例。

此外，另有十四項新法案，亦在會議中通過。該等法案爲：一九八〇年遺產稅（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金融統計資料法案（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〇年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險藥物（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水污染管制法案，一九八〇年學徒（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勞工賠償（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應課稅品（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盜竊（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教育（修訂）法案。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有員工清理轄下三處墳場

荃灣、香港仔及柴灣的華人永遠墳場的清潔工作，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派出之外動員工全年進行。

民政署署長華樂庭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對梁達誠議員的問題，作以上答覆。

梁議員的問題爲：「政府是否可以說明，保持非政府墳場清潔整齊的工作，特別是位於荃灣、香港仔及柴灣的華人永遠墳場，是誰的責任？」

華樂庭署長指出該等員工已能保持各墳場全年整潔，惟春秋二祭前後數天，則難清理如常。

他說：「因此，慣例是僱用日薪散工，組成特別隊，在掃墓節期過後，迅速全力清理。」

立法局通過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政府採納非官守議員建議

加入一節規定防濫用法例

今日在立法局通過之一九八〇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獲得各非官守議員的支持。新法案旨在對付與訛稱爲毒品之物質有關的罪行。

王澤長議員今日在該法案提出二讀時指出，各人對這項既必需又合意之法案感到滿意，因該法案不會對受主要條例管制之危險藥物的合法交易產生壞影響。

他解釋說：由於該法案基本上引進之兩項修訂，目的是對付與訛稱毒品之物質有關的罪行，因此非官守議員專責小組須考慮該等修訂是否有效，與及對受主要條例管制之危險藥物合法交易有何影響。

王議員說：在與禁毒專員、毒品調查科總參事官及律政司署一位檢察官會談一小時後，大家終於同意就該法案作出適當修訂，使人清楚知道新的部份是專爲對付訛稱爲毒品之物質而設的。

王議員指出，專責小組在進行研究時，亦曾考慮到執法機構可能濫用該法案之問題。

王議員又說，爲了確保法案不被濫用，政府已同意在新法案第四A條加一小節，規定凡與假毒品有關之案情，未經律政司同意，則不應進行起訴。

本港道路現有交通燈系統
效用絕不受高身車輛影響

署理工務司史殿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由交通燈號管理之道路交界處，其現有交通燈設施足以控制路上交通。

史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說，道路交界處的交通燈系統通常都同時裝置有三組，兩組在路邊，另一組在較遠之處。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請問政府可否考慮將交通燈之位置更改，以免被高身之車輛所遮擋？」

史殿安說：「雖然其中一組交通燈可能受高身車輛所遮蔽，但駕車人士仍可以靠另外一組交通燈獲得指示。故此，此等交通燈號能為各駕車人士提供有效之指示。」

史氏說，懸空式裝置交通燈之建議，當局亦曾加以考慮過，但結論是此種裝置並不適合本港。

史氏說：「原因是由於大量的霓虹光管招牌之光度，使到懸空的交通燈此設在路旁的交通燈，更難看清楚。同時，由於颶風侵襲之可能性，懸空的交通燈必須安裝在鋼架上，但設置工程將出現實際的困難，而且安裝鋼架費用亦昂貴。」

史氏說，目前並無證據顯示現時的交通燈系統會因高身車輛的阻擋而引致意外。不過如果懷疑在某一地點的交通燈產生問題，工務司署的交通工程師將樂意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可以改善。

勞工賠償法案獲通過

立法局三位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就一九八〇年勞工賠償（修訂）法案發表評論。該法案建議施行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以檢討勞工賠償法例之工作小組較為急切之若干提議。

該法案其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略作修訂後，獲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由非官守議員組成之專案小組召集人孟家華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〇年勞工賠償（修訂）法案時稱：專案小組已審閱工作小組之報告、法案之內容及多個勞工團體經過審慎研究而提出的建議。

他說：「我們感到欣慰者是本法案與建議中之法案極能反映出工作小組之提議，同時亦能迎合勞工團體之批評及建議之改善方法。例如法案建議廢除薪金最高限額，使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法案規定之權利。」

孟家華神父繼續說：在考慮各項建議時，專案小組又訂下提議增加最高賠償金額之數字，以符合法案草擬之初與現時比較的工資與生活程度的提高。

不過他指出，專案小組之建議與勞工處處長因同樣理由而修訂之金額幾乎一致。

何錦輝議員在支持該法案時說：「我們的海外貿易競爭對手經常抨擊本港榨取勞工血汗，作不公平的競爭。勞工法例的每項改善，均有助本港否定此種批評。」

他認為該法案將原有條例的範圍擴大，惠及所有受薪僱員，不論其入息多寡，使受傷工人獲更多保障，而因工作而死亡或永久殘廢的最高及最低賠償額亦予提高。

由於新規定將增加僱主經濟負擔，因此，他希望此舉可促使僱主們更加重視工地的作業安全。

他又建議政府在法律上對「判頭」的責任問題多加留意，因為本港在聘用工人上仍有分判制度，故工人因工作受傷索償時，每遇到困難。

李鵬飛議員說，他高興知道因工受傷之勞工賠償額將參照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內工資及生活程度提高的情況，而再受調整。

他指出這是勞工處長與為研究勞工賠償法案而設之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磋商所得之結果。

他指出，假如香港沒有動奮工人的支持，在出口方面是不能達致一九七四年以來之長足進展的。

「雖然，他們的貢獻已由不斷上升之工資所肯定，但我們必須加倍注意另一方面問題，就是萬一發生意外時，他們又獲得多少賠償呢？」

同時，李議員亦支持取消法案中有關月入逾五千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不能獲得勞工賠償之限制，從而使所有僱員，不論收入多少，均受該法案保障。

此外，他認為將「勞工賠償條例」改稱為「僱員賠償條例」實屬明智之舉，因為過去有些人以為「勞工」僅指男性工人。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致詞時，建議將死亡及永久殘廢最高賠償額分別增高至十六萬八千元及十九萬二千元。最近建議之最高額為十四萬七千元及十六萬八千元。

此外，殮葬費由二千元增至三千元；對有關工人受傷不能自行照料其日常起居，而作出之額外補償費用，總數由六萬七千元增至七萬七千元。

韓氏稱：法案在上月二讀時，他表示如各議員認為所建議之賠償額仍屬偏低，他準備再作出調整。

在與立法局臨時小組討論後，他認為調整實屬必要。

韓氏感謝何錦輝博士提議在法律上，當局對判頭之賠償責任，應多加注視。

韓氏表示，根據經驗所得，受僱於判頭之工人，在申請勞工賠償時，未有遇到特別之困難。

惟可能有若干工人未能清楚那一位承造商實際僱用他們，在此情形下，彼等可向主要承造商申請賠償。

但是，韓氏表示他將會檢討此問題，及如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議員促工業界人士

加強學徒訓練計劃

現受訓人數仍不足應付

田元灝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據訓練局人力調查報告顯示，正在受訓之學徒人數仍不足應付需求，尤以在非指定行業方面為然。

他呼籲本港工業界人士加倍努力，擴展其學徒訓練計劃，為有意投身工業界的學徒提供更多受訓機會。

他又籲請他們遵照學徒條例的規定，將學徒合約登記

。田議員是在學徒（修訂）法案二讀時作上述呼籲，他也是香港訓練局主席。該法案各項修訂旨在將若干字句整理，刪除去微有不妥善之處，補足弊漏和反映有關僱用青年人之其他法例之最新發展。

他指出訓練局及其轄下之學徒事務委員會曾廣泛討論該法案的基本原則，特別是有關工業教育之兩項規定。

「在分配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學位時，訓練局全力支持給予註冊學徒優先權。」

「這是由於承認一名曾受適當訓練之技術人員必須同時精通其行業之理論與實踐。」

註冊學徒有接受工業教育的特權，但亦有其應盡的義務。

「因此，訓練局支持本法案有關工業的第二項規定，認為倘若該等學徒行為不檢或不履行合約，則不論其是否指定行業的學徒，均須立即停止接受工業訓練。」

「他指出：「本人認為此舉實屬必要，而且在對付指定行業的失職學徒方面尤其有效。」

他繼續說，學徒條例不單在指定行業內促進適當的學徒訓練，而且在其他行業亦起同樣作用。

他繼續說：「後者明顯地顯示出僱主已開始明白，此一法例的規定，對於訓練其所聘用的技術員及其他熟練技工，既合用亦合理。」

公屋單位一經空置 原日住戶必須交還

房屋司廖本讓今天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有關公共屋邨住戶居留權的問題時說，公共屋邨住戶不能盡量及適當的使用他們的樓宇，及不須要公共屋邨者，最初會獲通知自動交還其單位。

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在過去一年來，共發現有多少公共屋邨單位，其住戶已經遷出但仍保留不予交還；以及有什麼措施，對付這些住戶？」

廖氏又說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管理人員發現一千一百四十三宗有前述行為之住戶。

他指出，在此數目中，七百二十二住戶自動交還公屋，不合作的其餘的住戶，則被勒令遷出。

關於公屋單位由住客非法讓給別人居住的問題，廖氏說，非認可的住戶必須遷走。但因此而無家可歸者可獲安置到新界之臨時房屋居留。

肺塵埃沉着病 賠償法案二讀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法案時，解釋政府建議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之內容。

韓氏說，該法案規定成立一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該基金將由一委員會管理，其款項來自向建築及石礦業徵取的捐稅，因逾百分之九十五之患者均曾在該兩種行業工作。捐稅率初期預計為生產或工程產值百分之零點二，對兩業的影響極微。

根據該賠償計劃，患病者只需證明在港居留達五年，即有資格申請賠償，而無需要證明在某行業工作及其僱主之身份。

鑑於肺塵埃沉着病之病況有可能愈趨惡化，故法案作出特別規定，使患者可選擇賠償之方式；其中一項條款乃一次過支付賠款，而該款項已包括對病情可能惡化之賠償，此額外賠款最高可達原來賠償額百分之五十。

韓氏說：「本法案規定之各項福利及賠償額與新通過的勞工賠償修訂條例所載者相同。」

該法案規定成立一個肺塵埃沉着病檢驗委員會。該委員會可要求有關人士接受體格檢驗，以確定其是否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並對與申請賠償有關之其他醫療問題作出決定。

韓氏說，在法案獲得通過後，一套詳述徵收捐稅之根據及評估程序之規例將提交行政局批准。

勞工處長說在諮詢階段時，政府同意於實施該計劃前，先給予石礦及建築行業半年之通知，以便作出必要之調整。該項通知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因此預期新法案於明年一月一日可開始實施。

他又說，新法例實施前，任何人士如證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者，可獲政府從一般稅收中發給特惠賠償。

該特惠賠償計劃將從速呈交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考慮。

特惠賠償採用一次過付款形式，並參照勞工賠償條例內有關之條款。此外，病情之惡化亦一併被考慮。

申請特惠賠償者只需證明在本港居留達五年或是在本港染上該病。

韓氏解釋：「此項規定實屬必要，以免來港不久而又非在本港染上該病之本土申請賠償。」

該法案之辯論押後。

擬加強管制葯劑毒葯
有關出入口商需註冊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家良醫生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數項葯劑及毒葯法例的修訂，以對葯劑製品的輸出及輸入，加強管制。

在他提出的數項修訂中，其中一項是所有葯劑製品的入口商及出口商必須註冊。

他解釋，目前只有含毒葯的葯劑品，必須註冊。

在現行的法例下，許多常用的葯劑，因並非含有毒葯而毋須在葯劑業及毒葯管理局登記。

唐處長說：「這並非萬全之策，因為許多葯物，由於貯藏地方不受當局視察，或貯藏設備不善，至品質容易變壞。」

為使更有效管制這些葯物，所有葯劑不論是否含有毒葯，其出入口商亦必須註冊。

他又說：在現行法例下，並無明文規定毒物輸往香港以外之地者，或從事輸出毒葯的出口商必須事先得得到當局的授權。

故他提出修訂法例的第三十二條乙款，以清楚列明只有註冊毒葯出口商或領有牌照的毒葯批發商才可輸出毒葯。

唐處長提出的另一修訂，是授權葯劑業及毒葯管理局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簽發執照及其他有關事宜。

他指出，由於現在該管理局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大，必須將其部份職務，例如葯劑製品的註冊等，由執行委員會分擔。

唐處長亦建議成立葯劑及毒葯上訴法庭。各界如對管理局及其屬下委員會就執照、註冊及証書等事宜之決定有異議者，可向上訴法庭提出。該法庭是擁有司法權，其職責是聆聽上訴後而作出判斷。

上訴法庭的成員均由港督委任，其主席規定為法律界人士，其他成員應包括醫學及葯物專業人士、葯劑師協會、葯劑製造業及葯劑零售商代表。

應付樓宇違例改建情況

署理工務司作詳細解釋

工務司署需要更多人手，以應付非法僭建。署理工務司史殿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湯少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湯少初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對於本港尤其是新市鎮新建樓宇違例改建及加建情況，能否加以有效管制？」

史氏說，待獲得所需之人員後，現時對付非法僭建所採取的行動，將可獲若干改善。

他說：「負責對非法僭建採取行動的屋宇測量師，其首要工作為處理新建樓宇圖則的申請，包括批出建築圖則，批准動工興建樓宇和發出入伙紙，因為這些工作在法律上都有時間限制的規定。此外，他們並要觀察正在興建中的樓宇。」

由於此等職務均須要先行辦理，故此影響了對付僭建的行動的進度。

史氏並說，立法局已獲通知，由於建築業的發展，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已無法處理全部的非法改建或加建。立法局亦曾獲通知，現時的政策是，對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以後落成的樓宇，如有任何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工程，都會採取行動。但在該日期以前落成的樓宇，該署只會對危害安全的僭建採取行動。

是項政策及其執行亦適用於新市鎮。

由於建築業的發展，在全港各區控制非法僭建的工作，變得越困難。

史氏表示，工務司署仍繼續派發海報，揭露最常見的各种非法僭建，相信這些海報能起某一程度的作用。

這些海報和工務司署對僭建所採取的有限度行動，所起的阻嚇作用，是無法量度的。不過在新市鎮及其他地區，非法僭建的控制，效果是有限的。

史氏指出，非法改建和加建是一個非常廣泛和難控制的問題，而他相信，如果繼續目前的做法，亦將無法解決本港僭建問題。

故此，在短期內將有一項建議提交行政局，提議一方面減少應該採取行動的僭建種類，另一方面則准許業主，在某種情況下，毋須聘請專業人士而可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申請進行改建，並且不用久候。

電訊管理局着手研究 遙控玩具應否領牌照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表示，電訊管理局現已就是否需要修正現行的遙控玩具限制和領取牌照問題展開研究。不過，要在今年底始有結果。

在答覆非官守議員蘇國榮提出有關擁有遙控玩具必須領牌的規定，由於在執行方面有實際困難，政府可否考慮予以撤銷的問題時，謝法新謂：現行的領牌制度在保障主要服務操作的無綫電台系統方面，顯示十分重要。

但他指出，近年在市面可購買到的遙控玩具祇有微弱的電波發射能力，因此，不會引起嚴重的干擾。

保護野生鳥獸（修訂）法案 立法局二讀後押後辯論

漁農處署理處長黃成達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說，狩獵活動和郊區大幅增加人口不能共存，為保障公眾安全起見，狩獵活動實有完全禁止必要。

他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保護野生鳥獸（修訂）法案時說，狩獵是香港一項固有的戶外活動，但目前只有少數人從事這項活動。而可以在其中進行合法及安全狩獵的地方，實在寥寥無幾。

無論如何，漁農處處長仍然可以批准進行狩獵活動，但只適合於一些特別情況。例如為了控制野猪的生長數目及一些使人極其厭惡的動物種類。

該法案押後辯論。

當局已成立常委會
統籌學前教育服務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常務委員會，負責統籌各種學前服務。

何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時謂，綠皮書建議的委員會已成立，而「本人確信該委員會對應付這方面所需之適當調協有所幫助」。

他表示同意非官守議員的論點，認為學前兒童之需要須予整體考慮。但，他又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並不認為有成立一部門以監督為學前兒童所提供服務的需要。

「這與政府組織應以提供可行的服務而非以年齡或階級為基礎的意見一貫。」

而成立該委員會旨在調協教育司署和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社會事務司謂，迄今，當局接獲有關綠皮書之評論，均普遍支持廢除現行的小學入學試和測驗制度。

「若我們接納這點是現時制度的一項重要錯誤，我們就必須尋求另一方法以矯正。」

何氏續謂，他亦知道社會大部份人士認為現時之制度不能給予其子女合理的機會接受本港所能提供最佳的教育。

「在我們將最後建議列入白皮書之前，我們當要對此重要範圍予以慎重考慮。」

有五位議員在辯論中一致建議成立一中央學院，提供

學前服務訓練以取代現時學前機構給予工作人員的訓練。

何氏形容此建議為「明智的觀念」而會予以「慎重考慮，但會被當作是一項長期性的計劃」。

社會事務司說：「目前為要盡快進行工作，正如綠皮書建議，我們必須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

有關設立若干免費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建議，何氏認為直接資助私人教育範圍，是一項需特別慎重考慮的行動，而不能草率實行。

「正如綠皮書所指，該制度迄今對幼兒中心之效果並不太好，因此便制定了新制度。本人認為綠皮書建議實行補助計劃較為實際，及於給予家長之補助額證實不足時，可予檢討。」

論及促請政府說服房屋署使其將在屋邨開辦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政策達到一致的建議，何氏謂：「在現時情況下似無理由不能擬出解決辦法。」

關於在辯論中提出的其他事項，何氏表示有關英文應佔的角色現正另作考慮，因此並未有在綠皮書中作深入研究。德育曾被提及，但這主要是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當局故意不將學校管理包括在綠皮書內，是由於問題並不局限於教育之任何特別部份。

他說：「審閱綠皮書時，特別有關幼稚園部份，本人認為我們要認清其目的。現時之情況並不令人滿意是基於各種原因，主要是先後問題，政府以往在這方面並未有擔任一積極的角色。」

「綠皮書提出給予改善一個穩健的基礎，應視為首要。而政府對目前這方面的整個教育作重要改組，認為時機未成熟，而其基礎亦未夠堅固。

最重要者是綠皮書的建議僅代表一個開端而非最後的策劃。

議員班佐時牧師在總結辯論時，多謝社會事務司支持該動議，因為她相信這代表政府對改善本港學前服務的誠意。

班佐時議員的演詞由李鵬飛議員代為宣讀。在其演詞中，班氏重申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意願，是希望把學前服務改善得更快於綠皮書所建議，並促請社會事務科再研究建議，看那些可以提早實施。

她說：「我的確很高興他對設立一個學前訓練的中央機構的建議，作出了有利的反應，這機構將負責一切學前服務工作者的訓練事宜。」

她又說：「我高興獲知旨在統籌教育司署和社會福利活動的一個常設委員會已經召開了。」我希望兩局議員辦事處可獲得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書面資料，使我們可將有兒童家庭的需要轉達給委員會。

班議員承認非官守議員對小學入學以電腦派位一點，並沒有提出代替的方法。

班氏承認這新方法確有很多好處，但她指出，有需要確保「本港不致讓各種缺點，魚目混珠伴雜而來，而這些缺點原可用更多的討論來加以避免的」。

她說：「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知道在更進一步努力嘗試改善遍佈市區的各小學的質素之前，必然有人會對綠皮書的建議感到不滿。」

「我們還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確保所有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都能夠維持家長所要求達到的水準。」

她深感關注的，是要家長順序選擇所住區域內全部學校的派位制度，儘管運用了最佳的選擇技術，但事實上會使到在比例上為數極少的家長能為其子女獲得首選學校的學位。

她詢問，對於經常處於家長選擇名單榜末的學校，當局是否會加以研究？又當局是否會對這些學校給予特別援助，使他們能夠改善成績。

她又問，為甚麼要家長選擇所住區域內的全部學校？教育司是否恐怕有些學校會不為家長選擇，或選擇這些學校的家長人數不足？

工程進展迅速 政費需要增加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追加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季度政費七億四千三百萬元。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在動議追加政費時說：該筆款項中有五億六千四百萬元，為工務司署非經常性支出，原因是若干工程進展比預料快及有十七宗工程提升級數。

其餘之九千一百萬元中，主要包括六千七百萬元增援駐軍費用；一千萬元用於分期付款購入九艘水警輪；五百萬元供三個部門加薪所需；及五百萬元與越南難民有關之各項支出。

在追加政費數目中，有六億五千二百萬元是由其他開支節省或凍結抵銷。

新界新市鎮清理垃圾 政府不忽略改善措施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楊少初議員問題時指出，在新界的新市鎮及其他發展地區，現在一共有三十三個新型、特別設計、遠離街道的垃圾站，而另外四十六個垃圾站亦已列入工務司署工程興建計劃內。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現正如何改善新界各垃圾站的整潔及衛生情況？」

環境司說，興建獨立的垃圾站亦已編入新市場工程計劃及熟食檔中心計劃內。

「除此之外，在新界各處地方，現在有超過三百個小型垃圾站。這些垃圾站都是地方性建設，款項來自清潔基金。」

「雖然很多這樣的垃圾站比較簡單和原始，但已經有計劃改善垃圾站的清潔標準，如有可能的話，於垃圾搬走後，用水沖洗垃圾站。而原來沒有蓋頂的垃圾站亦將興建上蓋。」

他又指出新界市政署亦已加強監管其馮下清潔人員，冀保持該署高度服務水準。該署亦已準備增加收集垃圾的車輛數目，以幫助更快捷和迅速處理垃圾站積存的垃圾。

有關麥樂倫督察若干事項

楊鐵樑按察司任調查專員

楊鐵樑按察司已奉委為有關已改督察麥樂倫若干事項的調查專員。

該任命是於昨日（星期二）根據調查小組條例頒佈。一俟所需的行政程序就緒，該調查委員會即盡快展開工作。

律政司所埋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宣佈以上消息時又說，該委會的職權範圍並不研究應否更改本港有關規定同性戀為犯罪行為的法律。因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在上一次會議時開始研究該問題。

死因裁判官法案 立法局提出二讀

律政司祈理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任何人士在正式羈留時死亡，其死因將由死因裁判官研究。

祈氏在動議二讀死因裁判官（修訂）法案時稱「正式羈留」之定義經已修改，以包括被廉政專員公署及其他有權執行拘捕之人員拘留之人士。

法案並建議，凡無合理解釋而缺席之死因裁判庭陪審員，其罰款由五百增至三千元。

祈氏稱，目前法例規定，每一死因裁判官之文件，皆需呈交律政司審閱，實流於重覆。

他說：「在法例修訂之後，該等文件只有在需律政司決定應否執行其法定之責任，下令死因研究庭重開時，才呈交其查閱。」

修訂後之法例規定，死因裁判官不必為裁判司，只需為法律界人士即可。

此法案將押後辯論。

的士登記期限延展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通過將可註冊為香港與九龍的士之車輛數目限制有效日期由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其目的旨在容許今年九月及十二月續行招標。

環境司指出香港及九龍的士的數目是九千零六十九輛，包括最近一次招標的三百輛的士在內。

他說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港督會同行政局規定註冊及領有牌照為香港及九龍的士之車輛總數目為一萬輛，每三個月招標承投三百架的士牌照，直至達到該數目為止。

管制水污染措施 應避免影響經濟

立法局各非官守議員對管制本港溪流、渠道及海域之立法，均表示支持。

但他們感到關注的是本法案只是一項賦給法定效力的立法，很難評估法案產生的影響，特別是經濟的影響。事實上在規例制訂以前，實在沒有可能做到這點。

由非官守議員組成之水污染管制法案專案小組之召集人鄧蓮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辯論該案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工業界在知道這法例究竟怎樣運用和執行之前，不可能鑑定某些特別的行業所受影響的範圍。因此非官守議員的最終意見如何，將視乎稍後時所制訂規例的內容，在制訂這些規例時與工業界磋商的程度和規例生效之前所給的通知期限而定。」

鄧氏並促請政府在第一指定日及第二指定日之間必須大肆宣傳，以免任何工廠，特別是小型工廠，不致因未有遵辦而受罰。

鄧氏雖然對實際該法案的效果仍有疑問，仍然曾經向環境司尋求三項保證：

☆制訂規例時，磋商不會只限於環境保護委員會，而各主要的工業團體亦會被諮詢；

☆在規例發表了之後，須有一段三至六個月的期間才可加以實施；

☆給兩個星期的時間給非官守議員去考慮規則，規例和附例等的規定，這次應該延長，以便各議員有足夠時間去研究這無疑是高度技術性的題目。

鄧氏稱：適當的對抗污染的措施在經濟上的影響如何

，各工業團體的看法是絕對必要的，這樣才可在保護環境和經濟之間取得合情合理的均衡。不過，環境司已保證除了保護環境委員會外，各主要工業團體也會被諮詢，而且經濟事務科將會研究這些規例在經濟上的影響。至於第二點，環境司亦已同意規例發表以後，最少要經過三個月才會實施。

但是，環境司對延長給予非官守議員考慮這些規例的兩星期期限之提議，曾表示他並不認為可行。

鄧氏說：「對困難和複雜的問題草率作出決定是危險的；而以這次的事來說，亦是不必要的，因為本港的河流、溪澗及本港水域的污染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鄧氏續稱：「當局將考慮這些規例的日期限為兩個星期，而不是四至六個星期，即使從控制污染的短期目標來說，也不會有任何實際效果。」

「但在倉促的氣氛之下，我們冒着犯錯誤的危險，使到中期和較長期目標的成功機會受到破壞；而一些工業的生存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例如整染業。」

鄧氏補充說：「從近日提交本局的法案數目來考慮，並且爲了使政府更完善及更有效率，我提出這個一般性的呼籲，就是少些急躁，多點用心。」

鄧氏同意應日益顧及保護環境，但強調必須經常將經濟放在第一位。

此外，她說：「我們必須避免在不知不覺間陷入一個局面，即新承擔的義務成爲財力上的一個重擔以至損害及現已承擔的義務；並且須避免陷入一個不斷制定法例的局面——也許每條法例的制定均是合理的——以致政府機構需不斷擴大而花費也更大，而它的存在則依賴愈來愈多的有限制性的管制。」

鄧氏促請環境事務科在草擬推行及實施的程序時，與

廉政公署保持密切的聯絡。因為本法案中設想的管制措施必然製造不少貪污的機會。

其他非官守議員亦有就此法案作出評論。

黃保欣議員歡迎該法案，但他希望政府小心運用權力，懂得變通，採取現實的處理方法，和顧及某些特別工業的需要。

他指出，保護環境雖然是完全值得擁護的目標，但他希望大家注意法例可能造成對經濟不良的後果。

他認為香港應對這法案採取均衡的觀點，一方面確保香港的水域不受進一步的污染，另一方面保證不會在經濟上帶來不良的後果。

黃議員表示恐怕法案中對積聚和排出的物體的極嚴格規定，會對工業的適應市場情況和需求造成阻延，和打亂生產計劃。

他舉例說，「如果某些積聚和排出物的地點或期間或成份有改變，或其數量或速率或溫度，與原來批准者相差達百分之三十時，豁免或牌照便告失效。在這些情況下，任何改變必須獲得批准。」

「但一宗申請的成敗，最少要在這申請的公共啓事刊載之日起三十日以後才會知道。」

他說，他希望指出的是：如果法律執行不善，工業特別是紡織染印業和電鍍業生產會受不良影響，而本港廠商在海外的形象也會大受傷害，更不要說所造成實際上的損失。

他認為嚴厲的水污染管制可能妨礙紡織業發展的過程。

在電鍍業方面，黃議員說該業為金屬業提供不可缺少
的輔助服務。

他說，任何與這工業有關的嚴格規例，都能令這工業在未見成果階段便遭扼殺。

他引述環境司在提出該法案時所發表之演詞謂：「政府會避免實施可能對現有工業造成嚴重不便的全面管制。」

環境司亦曾說，政府決意在實施法案規定時，盡量減少對工業和經濟所造成的一般不便和損失。

黃議員希望政府在草擬規例時，能依照上述政府之方針。

環境司鍾信再次強調，在擬訂規例草案時，政府必會與各工業團體及有關人士作緊急諮商，至於他們所提出而未能解決的問題則會促請港督會同行政局注意。

他說：「本人也曾指出所有草擬規例可能導致的經濟影響將交由經濟事務科評估。」

鍾信說，他曾保證各規例在刊登於憲報後最少三個月才開始生效，以便有關人士有較多時間評估其影響。

同時，他又指出法案中並包括有關一非常廣泛之上訴程序的條款。

「有了這些關於諮詢、代表制及上訴之條款，本人難以明白鄧議員所指責之過份倉促促行事的論點如何成立。不過，她提出了另一個論點，現在本人引用其句語，就是「環境司感到不可將供非官守議員考慮該等條例之兩星期期限延長」。」

他說他不能接納鄧議員這一點意見，其原因是，他並無此權力。不過假如各非官守議員普遍認為該條款須重新檢討的話，毫無疑問，這項檢討會進行的。

他又說：「但此將涉及比此法案更爲廣泛之問題。」最後，環境司說他正與廉政專員公署諮商有關程序，希望儘量減少在管理及執行此法案及其他環境保護條例所帶來的貪污機會。

新市鎮文娛建設 按發展進度增加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新界各新市鎮對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需求。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少初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鍾氏謂，新市鎮的構思在求保持平均發展，當局會在資源可能範圍內，務求加以實現。

他又說，不少價值數以百萬元計之建設計劃，是動用公款興建或是由私人捐建，而從公款補助。

「去年，有若干龐大工程，本已預備撥款進行，但是由於當局必須實施限制公共建設開支，以支持整個經濟因而遭押後一年或更久。」

新界政務司稱，發展新市鎮，公共房屋建設和工業用地生產必須優先進行，至於文化康體設備，一般來說，正按新界發展進度，同時增加。

外匯基金借款限額提高

立法局已批准將外匯基金借款限額提高百分之五十，達至一百五十億元。

署理布政司夏鼎基爵士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提高限額時謂，政府的儲備和政費結餘，向來投資於該基金，而該基金即發給庫務署有息債券。此舉在避免匯率上的風險。

此外，這措施還有調節銀行流動金的作用，因為基金放在本港銀行的結存，凡是即期或短期支付的，銀行都必須有十足相等的流動資產。

庫務署持有的債券，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五十五億二千萬元，三月三十日為八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而六月三十日則為八十八億三千萬元。

夏爵士謂：雖然在未來數月內，當局將面臨特別巨大的支出，本人預料在財政年度完結之前，已能達到目前外匯基金一百億元借款限額了。因而必須將此限額提高。

杜絕狡詰之徒藉停業逃稅 立法局通過稅務修訂法案

旨在堵塞故意藉停業逃稅之漏洞的一九八〇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生效日期為本年二月廿七日，而非原議之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在採納若干代表工商界及專業團體利益之機構的意見後，提出上述更改建議。

紐璧堅議員在該法案恢復辯論時，代表非官守議員發言。他說如果該法案提出的修訂已是政府對追溯效力此項原則所能作出的最大讓步，則他們只有勉為其難接受而已。

紐璧堅在提出反對原議的理由時說：「基本上除特別情形外，我們不同意稅務法例採用追溯效力這項原則。」

「目前之所謂漏洞實已存在相當時日，同時政府亦早知其存在，故此我們認為情形並非特別。」

「我們相信施行具追溯效力稅務法例，一般會引起業務管理方面不必要之疑惑，亦會損害政府之信譽；因此，權衡之下，我們認為此等因素較政府將會損失之少量收益，更為重要。」

紐璧堅指出，法案所提修訂，聲明該條例不會適用於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已評稅之人士，亦即政府最初宣佈準備修訂本法案之日。該項修訂顯示當局並未完全忽略反對人士的意見。

不過，他繼續指出：「可能有部份人士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已交回報稅表，但當局卻未及在該日前評定其應繳稅項，於是他們便受該條例影響。對該類人士而言，本法案實際上仍有追溯效力。」

「非官守議員所反對者，正是該項追溯效力原則。」

署理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在回答紐璧堅議員時指出，雖然具追溯效力之稅務法例並不常見，但亦非絕無僅有。

他列舉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為例，又指出在香港不時出現之課稅減免，亦適用於上一年度之稅款。這包括了上次增加之個人免稅額，亦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他說就此法案而言，其追溯效力是適當而正確的。他疏忽引致，而是因為仁慈之課稅機構在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以來隨着溢利稅計算基礎之改變而給予真正結束營業者足夠寬容之希望。」

他說他不能同意再調整法案之生效期，因為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結束營業之公司牽涉之稅款相當龐大。

夏氏又不同意紐璧堅認為法例之追溯效力會損害政府信譽之說。

他說：「政府之財政政策，一向均穩定不移，在發表每年之財政預算案時，本人均苦心計劃在未來之一兩年內對稅務法例作出可能之修訂。」

「這些修改是本人認為是應付財政所需而不可少者。此外亦是基於政府對第三屆稅務法案檢討委員會建議之意見而作出的。」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立法局今三讀通過

一九八〇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作出若干增訂後，獲得立法局通過。

律政司祈理士說，其中一項修訂，是法庭對於拒絕透露違例事件發生時駕駛人身份之人士，可酌量案情取銷駕駛執照，而非原議的在某些案件中，法庭必須取銷駕駛資格。

第二項增訂，是取銷了法案原議中，有關授權法庭可用判令持續罰款或入獄辦法，命令有關人士提供消息，的規定，因此現在某種情形下，可能導致裁判司與被告人形成對峙的局面。

但祈理士說：「當人們確實知道交通違例之刑罰，比拒絕透露姓名之刑罰重得多時，多會拒絕透露消息，為了阻止這種趨勢，故法案必須保留部份條款，以處分拒絕透露消息之人士，但法官必須注意到該交通違例事件之真相。」

他說：「該法案就加強法例所作出之修訂比原議的較為溫和，但個人認為，該等修訂仍是有作用的。」

立法局今通過 供電系統法案

一項旨在使電力公司在私人土地上架設電纜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受到一位非官守議員的強烈反對。

楊少初議員在一九八〇年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法案二讀時，發表一篇措詞強硬的演辭。他說：政府一貫的原則是行德政及尊重英國憲法上的公民權利，因此體會到須要在公眾利益與少數人的權益二者之間維持合理均勢。

環境司在其演詞中所聲稱，該兩間發電廠的輸電纜所經路綫，它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以及興建成本俱屬「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所關注的事情」，實在令人驚異。

楊議員堅持新界的原住村民，一般居民及業主對此事的關懷肯定不會少於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因為他們將首當其衝，面臨環境遭受破壞及經濟貶值的威脅；不久他們將看見高一百五十呎、底部佔地數千方呎的巨型架空電纜塔在他們的村前或屋前豎立，或橫梗在他們的土地正中，以及連串帶電四十萬伏特的高壓電纜懸吊在他們頭頂上方。

他說：「本人支持是項法案的意旨，因其授予有關電力公司法定地役權，及前往有關地點興建與維修高壓供電系統的權利，使他們能為市民服務。惟此高壓系統一經落成，即小規模的修正工程亦難以進行。」

但他對受高壓系統影響的市民不得就路綫及敷設方式提出意見及反對一點表示絕不同意。

他認為環境司所提理由是「難獲支持，且不能構成其脫離公平對待的基本法律原則，且褫奪民權」。

楊少初議員強調：「由於這是一項基本原則，它可產生危險的先例，因此，除非將此法案修訂，否則本人恐怕不能支持該法案。」

有關環境司保證，在批准一項計劃前，會先與地區諮詢會和鄉委會磋商，但他不明為甚麼不能制定法定條文，宛似城市設計條例和其他條例，規定在私人權益受影響時，必須聆聽受影響者的意見及反對理由。

在評論補償問題時，楊少初議員指出法案所提供的補償計算方式，對新界的土地及產業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他提出質詞謂：「由於本法案規定電力公司所須付出的補償比率及數額，較政府在同類情形下所須付出的少數倍，本人認為難以將該等補償視作公平合理。」

此外本法案並另有奇特之處，便是若有人阻礙或干預電力公司運用權力時，可按嚴重刑事罪判以罰款及入獄處分。

因此，他希望政府能有所聲明，既然其他類似條例均無此項條文，為何本法案則規定遇有阻礙時須施以罰款及入獄處分。

胡法光議員在致詞支持該法案時謂，當局在籌劃任何輸電系統的綫路時，應與地區諮詢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磋商，並須盡力避免私人產業受到影響。

他說，如有可能，應調整有關綫路，以盡量減少對受綫路影響的人士造成干擾。

但他表示選擇任何主要輸電系統的路綫是一項十分技術性及需時甚久的的工作。

有關的當事人，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之間，須經過多年的計劃及深入的談判，才能選定一條綫路。

胡氏說：「政府部門與電力公司絕不能夠以公衆利益爲藉口而不與利益有關的方面磋商，即自行決定最後綫路。」

「在決定最後綫路前，當局必須認真及以同情態度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私人產業業主的權利不應受忽視。」

李鵬飛議員說，大部份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均表示支持該法案及其修訂事項。

但他說，各人認爲該法案有兩方面使他們感到關注。

第一，他們認爲在供電系統綫路仍在策劃階段之時，必須與各有關方面磋商，這點至爲重要。

李氏說：「因此，我們要求環境司保證，儘早與地區諮詢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先作磋商。」

「爲了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糾紛及確保所選擇的是最佳綫路，提供這項保證是重要的。」

第二，關於電力公司付給土地持有人的賠償額問題，非官守議員認爲環境科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時，必須對兩方面不偏不倚，就是對受供電系統影響的私人土地持有人給予公平待遇，另一方面又要保障用戶的利益。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各非官守議員提出的各點時謂：他對全體一致同意因公衆利益而需有法定地役權，以便建築和維修輸電系統甚感高興。

他表示業已準備保證將來計劃輸電系統時，會盡早與有關地區諮委會和鄉委會磋商，同時，他們的意見將會對路綫作最後決定前一併加以考慮。

有關楊少初議員因該法案所給予的補償低於政府付出的補償而對其公平與合理提出質詢一事，環境司謂：這顯然是將政府收地補償作比較，這與制定法定地役權是完全兩回事。而後者並沒有對土地作特別的名稱。

鍾信又謂：在與非官守議員磋商本法案時，曾提議應考慮給予受騷擾及可能引起不便的地主某種非法定形式的特別補償。

政府與有關電力公司目前已研究是項建議，且原則上同意成立一項計劃，使到每一位受高架電纜影響的地主獲得特別補償。

有關細節目前尚在草擬中，但如在新界架設四十萬伏特電纜，則特別補償總額可達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元之間。

他又說，經過與非官守議員磋商後，已就修訂該法案的若干點達成協議。

該等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訂為：

有關在第二條款的「輸電系統」定義，已清楚指出該法案並不包括現有的輸電纜。此舉旨在避免電力公司利用法定地役權，藐視與個別地主就使用土地支持建築物或在其上架設電纜已達成的協議。

有關第四條款（甲）使電力公司不能利用法定地役權程序取代收地，作為收購土地以興建電纜鐵塔。

有關第十一條款，讀大聲請補償範圍，使之包括由於電力公司進行臨時工作，而將土地消尋，導致土地不能作生產用途。

他更指出，楊議員亦就該法案的處罰問題提出詢問。他解釋：「這主要是對付地主決定在其土地上設立障礙，阻止電力公司進行工作。」

「若此種情況確出現，則對繼續維持電力供應產生嚴重後果，因此，需有此條文應付此種事件。」

鍾信續說：「由於它反映出有關地役權的一般情況，及對公眾利益有更大的保障，因此，該條文是必需的。」

「我們希望毋需引用此條文，但沒有它，則公眾利益便不能絕對獲得保證。」

英人在倫敦獲睹小型香港

一艘有桅的傳統式中國帆船，將於今年九月在英倫海峽揚帆而上，沿肯特郡海岸駛往泰晤士河口，作為倫敦香港節的宣傳項目之一。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宣傳）穆士誠在鱸峰獅子會午餐會上說：「爲了該節日，我們正將小型香港送往倫敦，但並非爲了參加商品展覽會，而是在於糾正若干錯誤觀點。屆時倫敦將有龍舟競渡，舞獅，花燈巡遊及舊式的中國墟市。」

「簡單地說，倫敦，甚至整個英國僅把香港作為與英國工業產品爭取市場的標記。」

「因此，我們今次送去的不是計數機或相機，而是熱誠地保留本港文化及傳統的真人，這批人對自己的工作及演出都同樣感到驕傲。」

穆士誠又稱讚「本港獨有的社區精神」，他認為這種精神不只產生了很多新奇的念頭，即如這次香港節，而且更促成這些念頭得以實現。

香港節將於九月廿日及廿一日一連兩日在倫敦佩德詩公園舉行，估計約有觀眾二十五萬人。

穆士誠又說：「除了這批能在近距離觀賞香港節項目之人士外，英國還有數以百萬計的人會在報章，電台及電視上，讀到，聽到，甚至看到有關該節日的情形。」

: : : : : : : : : :

編輯注意：

助理新聞處處長（宣傳）穆士誠之英文演辭全文可在拱北行六樓新聞處稿箱內取用。

政府薪級表獲調整

政府已批准有關總薪級表和紀律人員（督察／警司及相等職級）薪級表內薪級頂點之調整建議，同時亦批准有關首長級薪級表結構的調整建議。

政府發言人今日宣佈是項消息時說，需要採取此措施之故，在於對歷年來高級公務員與其下屬之薪酬差距不勻稱情況，加以糾正。

發言人又稱，政府亦已批准有關廉政公署薪酬結構的建議。

除首長級薪級表方面的調整建議外，其他變動均是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建議。

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建議總薪級表頂點之臨時增幅僅為百分之三點七，避免其過於接近首長級薪級表的起點。但常委會當時曾表示希望於得悉修訂後之首長級薪酬水平後，再研究總薪級表之薪級頂點。

其後發覺高級專業人員及有關職級的現行薪酬水平並不足夠，以致損失了有經驗的公務員，因此對管理當局在設法提供有效率之公共服務方面，感到吃力。

常委會已達成結論，認為為免嚴重削弱管理結構起見，實需採取行動，以確保職責程度可以從薪酬中充份反映出來。

薪酬差距縮窄的主要原因，厥為自一九七一年以來，所有薪酬調整均是在現行包括有四十八個薪級點的總薪級表的範疇內作出，較低職級的人員的加薪百分率比較高職級者為大。

政府為糾正此種情況，已接納常委會的建議，將總薪級表的頂點延長三個薪級點，並將現行在四十二點及以

逐部趨向新級表頂點之人員，今後將可到達五十一點的新頂薪點，支取一萬三千元的最高薪酬。原有的最高薪級點為四十八點，薪金額為一萬一千二百元。但並無任何現職人員可以立即跳升到最新訂的頂薪點，即第五十一點。

此等修訂亦將適用於紀律人員（督察／警司級及相等職級）薪級表內的相等薪級點。

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檢討公務員個別職級時，亦被要求考慮廉政公署薪酬結構。

廉政公署職員目前按總薪級表支薪，常委委員會認為此辦法應予繼續。但鑑於去年實施紀律人員薪級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將會調整，以便恢復以前與皇家香港警察隊薪酬的關係。

廉政公署高級人員職級亦受到延長總薪級表的影響。

新訂的總薪級表，紀律人員（督察／警司級及相等職級）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薪級表，於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常委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其他建議，亦於該日起實施。

政府亦接受首長級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委委員會的建議重新訂定首長級薪級表。

此次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是自從一九七七年以來的首次。

首長級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委委員會在決定建議修訂時，對於私人機構董事級的薪酬水平，政府需要吸引及保留，幹練的人員及首長級人員責任日益增加等，均已加以考慮。

常委會亦藉此機會調整首長級薪級表，將薪級點數由十二點減至八點，使高級人員可在不同事業方面的調動。

新的薪級表由一萬四千五百元起至三萬三千元，目前則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元至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司法及律政首長級薪級表亦會同樣調整，目前該薪級表分為八個薪級點。

常委委員會建議此等修訂應從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編輯注意：稿箱內另有一套（合共三份）薪級表調整圖表備取。

菲林明道天橋臨時交通措施

菲林明道天橋南行車道與田金鐘道西行車道通往紅棉路之支路，將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七月十二及十三日）每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至早上六時暫禁通車，以便進行修路工程。

暫禁通車期間，田灣仔新填地開出之車輛將轉駛經港灣道、鴻興道與馬師道天橋。至於沿金鐘道西行之車輛則改由皇后大道中、畢打街、干諾道中、夏慤道駛往紅棉路。

屆時將設有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工商署實施進口紡織品簽證制度

署理工商署署長曹廣榮今七月九日宣佈：「由八月一日開始，工商署將實施一項紡織品進口簽證制度。」

所有紡織品進口必須領取工商署簽發的進口證。所有運輸公司、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不能發放未領取有效進口證的紡織品。

曹氏說：「本人必須強調進口證將獲自動發出及無須繳費。該制度絕對不是用以限制進口。」

他說：「是項制度，是用以協助工商署對付目前紡織品配額制度下進行的不法行爲的一項措施。該制度使工商署能夠監察紡織品進口的流動情況，藉此分辨不尋常的貿易形式，並會對受懷疑的個案進行調查。」

爲使在八月一日運抵的紡織品貨物能夠領取進口證，工商署將由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接受進口證申請。進口證的有效日期爲二十八日。

有關進口簽證安排及申請程序的其他細則詳載於今日發給各大工商團體，紡織品商號及運輸，船運及航空公司

九龍藍田官地招租 可貯放貨物及車輛

工務司署地政測量處現正招標，承租九龍藍田安田街一幅官地。

該地面積約六百二十五平方米，供貯放貨物和車輛用。

地政測量處發言人說，租約最初為期兩年，期滿後按季續約。

索取投標章程及查閱圖則，可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十樓地政測量處，或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地政測量分處。

截止接受投標日期為七月廿五日中午十二時。

畢拉山至金鐘站 有專線小巴行走

往來畢拉山與地下鐵路金鐘車站之新專線小巴將由本星期日（七月十三日）起投入服務。

該二十四號專線小巴將駛經陸誠道、白建時道、大坑道、司徒拔道、皇后大道東、大王東街、盧押道、洛克道、分域街、告士打道、夏慤道而至海富中心通路。

回程時則由海富中心通路往夏慤道、紅棉路支路、金鐘道、軍器廠街、洛克道、分域街、莊士敦道、利東街、皇后大道東、司徒拔道、大坑道、白建時道、祈禮士道、谷柏道、衛信道、包華士道、白建時道至陸誠道。

全程收費一元五角，分段收費則為一元或五角，服務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基本班次為每三十分鐘一班。